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范敏彥 02-37073189#31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097001199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會函為新竹市政府就住戶淹水災害救助金發放限制，請本部速予研修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8月18日災防管字第097998011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部業於97年8月19日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，新竹市政府亦派員與會參與討論，有關新竹市政府建議提高住戶淹水救助標準，經部分縣市政府反映，倘提高救助標準恐將造成財政困難，決議仍維持現行救助標準，惟與會單位亦提供下列處理方式，惠請轉知新竹市政府參辦：
 - (一) 循程序專案簽報首長核定以慰問金發放。
 - (二) 依據內政部97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70044043號函釋文（詳附件）採給付行政或依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相關規定之方式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